



评论

一盏盏照亮长夜的灯

——读张冠生《九人》



■ 张家鸿

九人,是哪九个人?张君勱、柳亚子、陶行知、胡愈之、潘光旦、张荫麟、徐铸成、千家驹、沈昌文。由此可知,张冠生《九人》中的主角均为声名远播的学界硕儒,每一个体都是可被不断品鉴、颂扬的丰碑式人物。他们不仅学养深厚,且性情卓绝。放眼历史长河里,他们连缀成一道光芒,给人闪耀夺目之感。

从1946年4月起,回到上海的

陶行知于生命的最后一百多天里,在工厂、学校、机关、广场发表演讲达八十多次,演讲主题乃反独裁、争民主、反内战、争和平。自知日子不多的他,为国家谋未来、为百姓谋安宁,时时把自己的身体置放在崩溃边缘。身体的如此境地,乃心灵的无比幸福。爱国境界之深邃与牢固,莫过于如此。于自由、昂首时节,徐铸成不舍昼夜,写下三百余万言。一旦失去自由,他宁肯留下二十年空白,亦不作假。直到再获自由,重新昂首时,他又握管濡墨,晨钟暮鼓时写下二百余万言。对徐铸成来讲,写作是存在的证明,写作是生命之火不熄的证据。每一个字皆椎心泣血。没有一个字是无病呻吟。

收入于书中的九篇文章,每一篇皆可被视作短传或小传。话虽如此,对人物进行全面、完整的书写,并非张冠生的目的。写出他眼里心中最闪耀、最灼热的一面,才是他的用意。在《后记》中,他写道:“九人之外,还有九十、九百、九千……须存,须敬,须传。”此外,他还说道:“前辈先生们的故事、逸事和传奇,是该写写。即便写不好,也有胜于无。”怀抱敬意地写下的文字,被素不相识的人读过,就是意义之所向。

并不都指向轰轰烈烈、铁骨铮铮的一面,于心灵密道中寻找若干可循的迹象,是《九人》与别的同类著作之不同。先生与先生间之最大不同,不都在于功业成就上,有时候与内心状态密切相关。如此切入,写出来的人更真实,更贴合彼时情境。写出来的真实模样,以及彼时的真实情境,皆与细节密布有关。如同走进先生们的日常生活,如同侧耳倾听先生们的心声。在贵州遵义,临终前的浙大教授、哲学家张荫麟口诵《庄子·秋水篇》,与病床前诸位学生逐一握手作别,徐徐气绝。临终前乃处境,学生面前是为情境与对象,《庄子》对张荫麟的重要性可想而知。这部经典,不仅是他研究对象,更是他安身立命的精神空间。这气度,这眷恋,有赖于《庄子》与庄子的成全。由此观之,英年早逝的他,正是被经典照拂过的他,亦是何等幸运的。

张冠生笔下人物,其活动时间或驰骋舞台多指向中国近现代史,尤其是“五四”新文化运动后至新中国成立前的几十年光阴。在丧权辱国、战争不断、民不聊生的岁月里,他们活成自己期许的模样,并且为国家的文化遗产与未来美好注入若干可能。从人格高度来讲,后人大概只能“仰

之弥高,钻之弥坚”。此句原为颜渊对孔子学问与道德的赞叹,形容学说高深奥妙,越仰望越显崇高,越钻研越觉得坚实。挪至此处,表达读者对先生们高贵品质、渊深学问之敬意,亦恰如其分。亦可以是“先生之风,山高水长”,此乃范仲淹的心声,表达对东汉隐士严子陵的敬服。更可以是当下人的共鸣,表达对诸位先生的由衷敬意。

活在当下的我们,之所以很难想象居然有过这样一群人、一些人,原因正在于我们早已被俗气、浊气掩盖。最可怕的不是我们的很难想象与不知道,而是我们的不信。不信竟有这样的他们,从历史的烟尘中悄然走过,只留下清浅的印迹。

之所以写下《九人》,不仅源于张冠生的梳理史料,还在于他与其中的若干先生有过生前交集。得知沈昌文先生去世后,他写道:“心头一坠,眼前忽暗。一盏明亮温暖的书灯,长明一世,倏忽升空,人间不再。”此话虽说沈先生,却也可以用在笔下的其他几位先生身上。不管是否与张冠生有过现实交集,在他心中,他们都是——一盏盏指路明灯,它们从未因辞世而暗淡,反而迸发出更明亮的光,照亮更漫长遥远的长夜。



一个人的情调

■ 蔡育姬

省文学院深藏于福州三坊七巷的安民巷。我喜欢这条巷子的清幽恬淡,它好似一位隐在深宅的优雅女子,青衫素髻,娴静少语。每次在巷口下车,望一眼巷弄,心里瞬间沉静,脚步也轻了起来。因了文学院不时举办的名家讲座,自己和这条小巷竟有了微妙的连接。

教室里已是座无虚席,有朋友相约的,有母女同行的,甚至有坐着轮椅的老人。我从他们脸上看到了兴奋,看到了期待,心里顿觉暖暖的。是文学,让本无关联的人坐到了一起,真是美好。早早到达的我,找了个靠前的位置坐下,希望能听清老师讲的每句话,看清大屏幕上的每个字。

屏幕左侧是今天的主题“散文与书法——一个人的情调”,右边是主讲嘉宾福建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教授朱以撒先生的相片,身着竖条纹衬衫和格子西装的他看起来是有年代感的知识分子,清瘦、朴素。眼神平静,却仿佛在思索着什么。虽未曾谋面,对先生书法和散文的造诣却早已钦敬有加,尤其是读了他的散文集《写者无疆》,更是义无反顾地坚定了这次的高铁文学之旅。带着一本书

出发,一路上,对着窗外疾驰而过的田野,情不自禁地笑了好几回,心里悄悄漾起不同寻常的欢喜。

先生提着一个帆布包走上讲台。教室顿时安静了下来,空气在微微膨胀。他从自己的书法作品落款说起,“以撒于仲秋,以撒于初秋。这个‘秋’字很喜欢,很爱写。”他说,对某个文字的敏感与喜爱是因为有情感的投入。是啊,自己也曾曾在遇到心动的文字时内心为之一颤,那种瞬间被击中的感觉真是太美妙了。他在《写者无疆》一文中提到,他的书法作品总是标明书于“怀安”,而非“淮安”。因为他喜欢有情调附着的“怀安”,这样的两个字,有感觉的人瞥一眼就会从心底升起涟漪,甚而有联翩的想象。情调为何物?以前,自己总是肤浅地以为,情调就是浪漫的氛围和不俗的品位。而此时此刻,我突然明白,对文字的敏感是一个人不同于他人的所好,是性情的自然流露,是不可复制的,亦是独一无二的情调。

当他直言在林虎民居居发现《与妻书》落款之误时的讶异,我看到了“文士之真”。诚如明代谢榛之言:“人不敢道,我则道之;人不肯为,我则为之。”他真诚地袒露自己的写作心路,希望能通过写作改变自己的命

运。插队十年,写了十年,一篇也没有发表。漫长的十年,在一个年轻的生命里是举足轻重的。虽然没有发表,然而,他坚持下来,依然热爱。也许,写作本就是生命中的天性。坚持终归会有收获,后来,他的文章并喷式地发表。热爱是真,失望是真,坚持也是真。“情调的精髓就是要真,不真则伪,则装”。

清代袁枚曾言:“无情何必生斯世,有好都能累此身。”但个人情调就是如此,有所累,却持抱不放。从小他就喜欢习字和写文章。物资匮乏的年代,他在地砖上写,在报纸上写。上山下乡的时候更是每晚靠写字来抵抗饥饿。所好是精神食粮,带来快乐的同时成为他旷达超逸的精神内核。

初见先生其人,就知这是个低调古调的文士。内心修为年久日深之后,眉宇间自有一番气韵。写文章,先生坦言喜欢“虞世南的写法,安静、洁净,不会有大声铿锵、小声铿锵这样的效果”。文如其人,他的文章充满古风古意,语言极其古雅,有不惹尘泥的文士风韵。谈起写字,“要对慢速有好感,情性寄托于慢速之中,沉着的动作,可让人内心安稳”。进了书房,慢慢磨一摊墨汁,直至磨到“苏东坡说的湛湛如小儿

目睛般乌黑发亮”。字如其人,他的书法古拙,既有时间沉淀的苍茫感,又有不事雕琢的天真气。一个依然坚持执笔著文、研墨习字的人,坚守着这个时代最奢侈的慢,看似不合时宜,实则是最动人的情调。

这个下午,我当了一回好学生,认真记住先生的很多话,关于写作,关于书法,关于情调,关于生命的起起落落,豁然开朗。我近距离地感受着一个人身上传出的美好:谦逊、真诚,删繁就简,不从时流。



投稿邮箱:dnzbgfzc@qzwb.com
联系电话:0595-22500109